主动公开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佛民办〔2022〕72号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

市救助管理站、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含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以下简称“流浪乞讨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确保流浪乞讨病人得到及时、有效、安全的救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统一部署和《佛山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佛山市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救治和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佛民保〔2021〕5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必须完善预案，不得用而无备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市政府要求，建立健全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管理体制，制定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机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处理权责和运作程序，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实施。

二、必须规范送治，不得推卸责任

按照规定，公安、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病患者由所属民政（或救助管理机构）、公安、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于出现急、危、重病情的患者应先送至综合医院进行处理，精神卫生机构对精神症状处理提供协助；对突发疾病、明显外伤或患有其他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及街边醉酒状态人员应及时通知医疗机构收治，必要时可直

接护送到医疗机构救治。

严格落实**“先救治后救助、先救治后结算”**的医疗救治原则，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杜绝应救不救现象。各定点医疗机构接到有关对流浪乞讨病人呼救信息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后，应及时将病人送往定点医疗机构或就近的医疗机构，严禁将流浪乞讨病人送至救助管理机构索取送医证明后再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等贻误救治时间行为发生。对送达医疗机构的病人，送、收双方必须书面履行交接手续，如实告知发现病人的场所、病情、现场及途中检查救治情况。严禁以无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送医证明为由而拒收第一时间送达医疗机构的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机构要 48 小时内通知所属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由所属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派员到医疗机构进行身份甄别，出具甄别和处理意见。

三、必须提升质量，不得无视安全

各定点医疗机构对送达的流浪乞讨病人，均应全力抢救，科学施治。要制定科学、规范的救治工作流程和医疗文书的审核、收存、调阅制度。各项病案资料、救治费用单据要妥善保存，以备查验。要严格消毒、隔离制度，加强对收治场所的环境和安全保卫工作，以防意外安全事件发生。医疗救治期间，必须加强流浪乞讨病人管理。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设置独立的流浪乞讨病人救治专区，进一步改善救治条件，防止发生流浪乞讨病人走失、肇事肇祸等事件发生。

四、必须理顺经费结算，不得无故拖欠

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理顺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费用结算工作，各单位各机构要加强沟通会商，不得扯皮、踢皮球；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到及时结算，不得无故、长期欠费。经甄别属于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由所属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出具送医证明，并按规定直接与医疗机构按季度进行治疗费用结算。不属于流浪乞讨救助对象的由医疗机构按医疗规定治疗，所产生的治疗费用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

五、必须主动作为，不得推诿扯皮

我市流浪乞讨人员人数多、来源广，且大多身份复杂，健康状况较差。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要按规定做好定点医疗机构驻点工作，按规定做好定期巡查工作。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脸识别、DNA 比对等身份核实工作。各医疗机构在认真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的基础上，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病人身份的确认及其他后续工作。

六、必须严格责任，不得失察失管

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政府形象及百姓生命健康，各相关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健康权摆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医疗救治工作安全有序实施。对借故推诿、不接收病人，治疗不及时或治疗不当造成患者身体损害甚至死亡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对不按照

规定护送、不履行交接手续以及借故推诿等导致流浪乞讨病人延误救治、情节严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流浪乞讨病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民政局　温卿凯 83330239

市公安局　李　楷 82661065

市卫生健康局 汪晓林 83334700

市城管执法局 兰　岚 82282505

附件

流浪乞讨病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供参考）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伍仲佩纪念医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高明区人民医院、高明区新市医院、高明区慢性病防治站。

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